

經濟部「地質法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8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
- 二、開會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大禮堂（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 三、主持人：黃次長重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林所長朝宗代）

記錄：賴慈華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開會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出席人員發言】（依發言順序）

（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余理事長烈

- 1. 土木技師公會全力支持行政院版地質法草案。
- 2. 建議將此次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小林村滅村重災區死傷慘重，付出許多寶貴生命的代價，地質敏感區的管制、資訊必須公布...等等，立法的必要性、急迫性等應納入立法要旨內。
- 3. 對於建築開發業者的疑慮，如其已購入之土地突然被列為地質敏感區，勢必影響其土地的價值或利用，此為建築開發商反對的理由及原因。建築開發業者之疑慮部分，建議再加強溝通。

（二）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常務監事子劍

- 1. 第4條請增加地質敏感區的定義，應加強清楚定義。
- 2. 對地質敏感區公布前民眾已購買的土地將遭受損失，其損失仍無補償配套措施。

（三）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蔡先生仁毅

- 1. 有關開業建築師之業務，依據建築師法第16條之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故依現行法規，於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含土地、水文、鑽探等事項）之調查，係屬開業建築師之法定業務，合先

敘明。

2. 檢視本次公聽會地質法草案之相關條文內容（如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1 項等）均已涉及建築師之法定業務，為避免牴觸建築師法等相關法令，敬請將建築師納入執行相關業務（如簽證、審查、調查、鑑定等）之人員資格，以茲適法。

（四）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張組長興邦

1. 地質法不宜另為「地質敏感區」之公告：

- (1) 國土規劃利用體系應該是一體的，地質法應整合為國土規劃體系上游規劃作業的一環，以建構完整的國土地質資料為目標，作為國土規劃的重要參據，於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時，依法定程序來檢討變更，才能提升行政效能。
- (2) 若地質法另行公告「地質敏感區」，於缺乏明確評估哪些地區、多少面積、影響層面等等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建立確實可行的完整救濟配套下，「地質敏感區」之公告有評估標準之質疑（「一線之隔」的精度？），也將造成民眾恐慌及反彈、財產價值的重大損失，影響外資投資意願，對經濟及社會的影響甚鉅。

2. 地質法不應涉入建築執照審查：

- (1) 草案第 10 條明定「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納入相關法規規定要送審的書圖文件中，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委外審查」的規定，也存在不少問題。我們知道，一個建築許可要送審的單位有一大堆，開發許可、建築許可、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審議、環評、交評、水保，甚至水、電、電信、消防、污排水接管，都有送審規定，是不是都要附上地質調查評估結果？這些審查機關是不是都要地質專業「參與審查」或「委外審查」？「多頭馬車的作法」，不但造成行政程序更加繁雜冗長，這些專家或團體所提供的意見究竟是參考意見，還是准駁依據？若產生准駁效果，依據地質法或個別法規是否已經完備救濟配

套？這樣的條文執行上會有問題。

(2)為建構救濟配套，本次會議資料擬新增條文草案，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納入各類國土計畫擬定檢討及土地開發審查等之參據，若因而致可建築用地受禁限建管制時，依其法令辦理補償之規定。據我們所知，除了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外，其他法規，尤其是地質法擬涉入的土地開發審查部分，建築法系並無補償配套規定，這樣的補救配套明顯不足。且公告「地質敏感區」的配套應不僅止於此一宣示性條文，而不整合政府部門應有配套對策。

3.草案第4條「土地開發行為」定義建議予以釐清：「開發」和「建築」是前後兩階段不同的行為，這裡指的是上游的「開發許可」，還是包含下游的「建築行為」？「開發許可」屬建築用地的開發階段，現行機制已一要求調查「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地質資訊可整合納入；至於後階段的「建築行為」，現行機制亦已要求鑽探等基地調查，建議仍依建築法之規定辦理。

(五) 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林主任慶偉

1.台灣地質條件不良，近數十年來發生之重大災害如賀伯風災，林肯大郡災變、九二一震災乃至莫拉克風災，其災損規模不可謂之不大，而地質問題加劇相關災害之規模，政府相關單位亦日益重視地質扮演的角色，因此急需地質法之立法，為各單位未來執行相關工作之法源依據。如八八水災之災後復建相關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及未來相關單位對相關地區進行管理、管制規定等之法源依據。

2.地質法之立法攸關未來國土規劃成功與否，因此建議應積極立法。

(六) 中華民國地質學會羅理事長清華

1.地質法旨在規範合法地質資料之取得、審議與公告，在缺乏地質法狀況的當前，所有的地質資料均有合法性的問題，為求合法地質資料之取得，作為施政之依據，亟需地質法之立法。

2.台灣多次被世界學界列為地表自然災害最為嚴重區域之一，如何永續經營這片國土，勢必需要正確之地質資料，作為依據。世界

各國均有類似之地質法規，被列入自然災害嚴重之台灣，如何能在缺乏地質法之狀況下，永續經營呢？

(七)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林理事長永裕

- 1.全力支持本版本立法。
- 2.土地利用不一定只有開發或建築（物）行為，所以立法目的或主旨不應只考量或假設土地將當為建築使用，以免立法偏隅。
- 3.目前版本專業技師已考量其專業養成及國家高等考試科目，本會贊成目前第9條之條文。

(八)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陳教授汝勤

- 1.台灣位於菲律賓板塊與歐亞板塊交界處，地震頻率高，侵蝕率高(5-7mm/y)，希望地質法能早日立法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有關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人認為此事宜慎重辦理，地質敏感區應經過詳細的調查及求證，並由學界、業界聯合審查再定案。
- 2.有關本法適用於專屬經濟海域(EEZ)及大陸礁層為一立法進步，希望中央地質調查所能積極對專屬經濟海域(EEZ)及大陸礁層之海洋地質加以調查。

(九) 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賴理事世屏

本次公聽會主要作與其他法規是否有競合之疑慮，或相關之配套機制，就地質法本質其立法之目的，本公會樂觀其成，亦希望其早日完成立法，已增進人民福祉及國土保育。

(十)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施理事長義芳

- 1.贊成行政院版本。
- 2.為免立法後，對現有取得土地之所有權人權益之衝擊，及若無完整之補償配套下，應規定本法通過前取得之土地所為之土地開發行為得不受第7條之限制。故建議免除疑慮，本法內之完整之補償配套是必要的。

(十一) 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周理事長順安

- 1.本公會全力支持地質法早日立法通過。
- 2.建議說帖增加說明近來之地質災害造成財物、生命損失數據；並

加一張資料，說明台灣地質的特殊性及脆弱性，地質敏感區的劃設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可避免或減少損失。

(十二)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石副教授瑞銓

- 1.地質法起草至今已歷時多年，其間國內歷經多次大型天然災害，並造成重大之生命與財產損失，但我國之地質法仍未建立。在歷次的天然災害中，大部分受災較嚴重之區域，即發生於地質法所言之地質敏感區內，可見規範地質敏感區之重要。它能與予民眾瞭解該區域可能發生之災害，並要求於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防範災害於未然，保護民眾之生命安全及利益。
- 2.本人以為，若不當地規劃地質敏感區，那便有可能損及民眾權益；然，若正確並適度的規劃地質敏感區，那對民眾只有利益。民眾若有土地被規劃在地質敏感區內，亦即當地即有可能的危險性存在，那政府怎能因無法令來讓民眾遵守以進行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而帶來禍患。以前，因科技發展較不成熟、資料也較少，當規劃地質敏感區時，便有可能因此而造成於確定敏感區域時因模糊而擴大，造成民眾不必要之損失。然而這些年來，隨著新科技之快速演進，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之技術與以前相比已有大幅之進展，調查與評估的準確度也有相當大之提升，不安全的地質敏感區域已可很準確的確定。亦即，規劃地質敏感區時已不致因不當擴大而損及民眾權益，且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的準確度也可進一步保護人民，因此，發布地質法的時機應已成熟。若有民眾因受到禁建而該有的補償時，可以由相關法規辦理，而不應因此而延宕地質法之頒訂與施行。

(十三) 經濟部礦物局戴技正德潤

有關草案第9條第1項，得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簽證之技師，查採礦相關科系之學生在養成教育中即有修習相關地質課程，另「採礦工程師」技師之應試科目亦包括「地質與礦床」，故建議將「採礦工程技師」納入為草案第9條之簽證技師。

(十四) 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洪理事長啟德

- 1.地質法經歷年來之研修，已具有主體架構，本公會樂見本法經立

法後供各界參考。

- 2.第 10 條第 2 項中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其中專業團體建議仿第 13 條，明定表列或另訂細則說明。

(十五) 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孫理事長思優

- 1.地質資料屬於公共財，每年投入地質探勘、調查的經費與數量不在少數，如果有一套完整的蒐集與管理辦法，重復調查的現象即可以大幅減少。
- 2.建議地質法草案能納入工程地質調查探勘資料庫的管理，對資料的正確性及應用有所差異，且儘可能將資料的公開範圍予以擴大。

(十六)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賈教授儀平

- 1.地質法旨在調查國土地質環境相關之上游基本資訊，已提供下游機關進行土地開發、規劃及管理作業所需之參考依據，因此地質法草案與下游土地管理相關之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等法規是互補的關係，並無競合問題。
-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執行土地管理，致使敏感區內建築用地受禁限建管制，然而又欠缺補償配套機制，確有影響民眾權益之疑慮，因此有必要在地質法草案新增條文，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辦理補償配套措施。
- 3.目前我國極度欠缺環境相關之地質基本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辦理全國環境地質調查，以建立國土規劃及環境保育所需之地質資料，因此建議在地質法草案第 5 條的調查內容中增加一項全國環境地質調查，特別加強都會區、工業區、廢棄物處置地區、地層下陷區、海岸地區、河口地區、地質景觀及生態環境保護區之水文地質、工程地質、環境地質調查與環境變遷監測工作，調查成果將作為管理土地利用，及資源開發引起的地質環境破壞或污染之參考依據。

(十七)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林委員增吉

- 1.本會支持地質法草案。

- 2.地質法與土地管理法規定，應無競合之疑慮，反而可做為其管理之依據。
- 3.地質法地質敏感區之補償應在未來國土計畫法中規定併購、徵收獎勵、容積移轉等措施，及建議在其他相關法令亦立法修正補償辦法。

【書面意見】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沈副教授淑敏

- 1.臺灣處於地質、地形、氣候均具有高變動性的環境，又擁有世界數一數二的人口密度，山坡、海岸、洪水平原等自然災害威脅性較高的地區，也被大量開發。在此背景下，近十餘年來接續不斷的颱風、地震災害，各級政府雖然盡力救災，但似乎仍缺乏長期因應之道。
- 2.居家生活環境的「安全感」可謂基本人權，然而國土/環境規劃必須以長期且紮實的國土/環境監測和研究為基石，劃設地質敏感區以及提供國民相關資訊，更是政府應盡之責任。很高興看到地質法草案包含這些面向，期盼學術界多年的呼籲，能夠藉由地質法的通過而盡快落實。
- 3.地質法之精神的實踐，有賴高水準的專業人員，應選拔具備能從整體環境系統觀點、兼顧鉅觀和微觀角度，來審視地質資源和災害課題的人才。故建議未來規劃相關公務人員之選訓和技師證照考試時，宜明訂需具備工程地質學、工程地形學、環境地理學、環境地質學等素養，因為所有的資源開發和地質災害，需要面對的都不只是自然環境的本身，更包含(長期)生活於該地的居民。

(二) 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汪研究員中和

聯合國早已發出警訊：在全球暖化過程中，異常的高溫、乾旱、颱風、豪雨、寒潮、暴風雪等，都將在世界各地頻繁的出現。展望未來，全球氣候暖化的趨勢仍將持續升高數個世紀；台灣過去半世紀來不斷發生的乾旱與豪雨，就是一次又一次的在提醒我們這樣一個不利的情勢正快速發展中，我們當然要嚴加防範，提高警覺。台灣是否能持續而健康的發展下去，全看我們能不能確實做好妥善的

因應。不論是臺灣生態環境的保護，國土及水資源的管理規劃，防災工程設計的準則，我們的政府實在需要加緊腳步，大刀闊斧的採取更有效的對策去因應。除了應從「立法」、「政策」與「執行」三方面加強努力外，更需要提升全民環保教育及防災意識的紮根工作，產生具體的自發行動，將氣候暖化所帶來的衝擊降到最低，進而扭轉劣勢，導引台灣邁向永續建康的方向去發展。地質法的制定，就是因應未來環境快速變化的一個重要立法基礎。我們殷切的盼望能在本會期中，優先審議與通過地質法。

(三) 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李所長錫堤

- 1.地質法的癥結點在於「地質敏感區」的公告與土地開發行為管制的問題。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的說明：地質敏感區包括有活動斷層、重大山崩及特殊地質景觀等地區。其中真正影響重大的是位於城鄉發展地區活動斷層的公告。
- 2.「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應納入限制發展地區」早已在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暨第1次通盤檢討中規定，並已在歷年之開發計畫審議中由地質調查所及區委會專家委員把關而獲得落實。地質法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對未來的開發計畫審議只會增加法源依據而使審議過程更有效率而不會有法令競合之處，對人民權益也不會有不利之影響。惟需注意的是：對於已發展地區應有法律不溯既往之說明，日後再由主管單位做市地重劃，予以規劃為社區公園、保護區，或是進行土地的交換，甚至減免稅收或由政府提出積極補強結構的補助計畫等。
- 3.重大山崩及特殊地質景觀多位於人煙罕至的山區，將來可以比照「特定水土保持區」妥為規劃後公告。謹慎為之，或可減少民怨。
- 4.按目前的法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經公告即屬區域計畫或將來的國土計畫中的「限制發展地區」，任何開發計畫審議在行政程序審查中即被剔除，與地質法第7條「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依前條第1項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要求似有抵觸。請地質調查所針對此點再行檢討。

(四)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陳教授宏宇

從過去數十年來的各項災害顯示，國內對於土地利用與地質環境上的要求幾乎完全付之闕如。因此，地質法立法的精神不僅是正面的意義，而且是目前國內應該立刻建立的機制。

(五)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林教授銘郎

- 1.個人淺見，地質法應儘快整合不同技師(利益團體間)之歧見，以國家社會國民之整體最大利益為前提，設法立法通過，讓地質法賦予地質主管機關公告「地質敏感區」之任務與責任。從集集地震以來，桃芝颱風、納莉颱風、敏督利颱風、艾利颱風、海棠、馬莎、泰利、龍王、聖帕、卡玫基、辛樂克等颱風等莫不造成國家社會跨中央地方與部會主管業務之各項建設與人民生活財產之損失，在地質敏感區上新的建設或不當的一再重建，不但無法保障人民安全與財產，甚或有可能拖垮經濟。
- 2.目前的困境是一旦被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之土地，勢必關乎土地所有人及開發單位之利益，故利益團體在旁一再作梗杯葛地質法，讓不管是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等實務上與土地管理有關係的單位對「地質敏感區」的畫設裹足不前。而由地質調查主管單位有地質法為依據，依自然環境的地質背景條件將「地質敏感區」劃設出來並且公告，至於「地質敏感區」的土地要進行何種等級的管制與限制，再由事業主管單位依權責與專業進行管制與限制的研議。
- 3.希望經濟部能全力協助此法案之推動。

(六)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鄧教授屬予

- 1.臺灣是板塊邊緣的造山帶，跟地質作用相關的災害如斷層活動、洪水、山崩等層出不窮。在這種地質背景之下，不論是國土保育和工程開發都必須注意到地質問題。以往區域計劃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等均未明確將地質安全列為必要考量，因此即使耗費鉅資施行工程建設，仍不免災害頻生。為了防範災害再度發生並減輕其損傷，實有必要明訂地質法以彌補現行法律之不足。
- 2.地質法草案主旨在建立地質調查制度、規範地質資料管理、並推

動相關之地質研究，目的即為提供國土基本地質資訊，以利土地開發、災害防治及工程建設所需。就國家發展及社會安全而言，地質法宜及早訂定，以利各項地質工作盡速開展。

(七)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陳教授兼系主任文山

- 1.地質法的精神在建立國土的基本地質資料，為未來的國土建設與開發定訂一個具有保育觀念、安全的基礎。地質法是比較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等還更為基本的法，最重要是建立國土基本地質資料，提供上述法律的基本資料。如此可以保障工程的安全，以及人民生活與居住的安全。尤其台灣屬於世界上的地質災害（地震、山崩土石流）潛勢最高的國家之一，更須要有一套地質法規，來收集與管理地質資料，並提供各項國土建設做為基本的參考資料。
- 2.本人於此，呼籲政府盡速通過地質法，以保障人民有一個安全的生活與居住環境。

(八) 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董副教授家鈞

- 1.地質法推動，可以分三個層次來討論：(1)地質法中各條列事項是否屬當為？(2)地質法中各條列事項需不需要專法方得以推動？(3)地質法立法後會不會影響人民權益？
- 2.本人認為地質法草案中所框列之條文毫無疑問都是該做的，這是大原則，應具有廣泛的共識，第二個層次與第三個層次均為技術問題，雖然也都很重要，但不應扭曲了核心價值。地質法所框列之各項規定確實是台灣需要的，且應儘速推動、執行。

(九) 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蔡理事長穗

- 1.採礦工程技師考試科目包括地質與礦床。
- 2.採礦工程技師在學校修習的課程包括普通地質學、構造地質、礦床學、礦物學、岩石學、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探勘、地球化學探勘、遙感探測、採礦學、資源探勘...等各學科。
- 3.採礦工程技師進行礦床地質調查、探礦及採礦過程都在應用地質專業技能。
- 4.從學校養成教育需修習地質礦床課程到採礦工程技師考試科目包

括地質與礦床，再到採礦工程技師執業時需應用地質調查探勘技能(例如打一口 3000 公尺深的石油井，通常多由採礦工程技師與應用地質技師聯手完成；採礦、探礦過程，採礦工程技師都需進行地質調查)等，可證明採礦工程技師具有專業素養，有能力執行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工作。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土木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應試科目表及應考資格表，由表中可知採礦工程技師的應考科目有「地質與礦床」，另應考資格中，採礦工程技師與應用地質技師所修習的學科與地質最有關聯，次之為大地工程技師，再次之為土木工程技師。
6. 請在地質法草案第 9 條中，將採礦工程技師列為簽證技師。

(十)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賴顧問典章

1. 第 7 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此規定將排除其他法規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規定，成為「放水條款」。在一定開發規模以上之基地開發行為都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在地質敏感區者應針對其敏感因素進行對應之特別地質調查與特別安全評估。
2. 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沒有明確的標準，中央機關將成為無限責任。建議修正為「得」，並將敏感區進一步界定。
3. 第 8 條之規定在第 7 條基地開落在地質敏感區內時，應無第 1 款之適用，必須規定進行進一步的詳細現地調查與評估地質安全。

八、結論：感謝各位提供寶貴意見，我們將儘速整理及處理，並送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酌參，再次謝謝大家。

九、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地質法草案公聽會簽名單

開會時間：98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大禮堂

主持人：黃次長重球

出席人員：

1	丁立法委員守中	
2	李立法委員復興	
3	李立法委員慶華	
4	林立法委員滄敏	
5	邱立法委員鏡淳	
6	徐立法委員中雄	郭昕宜
7	翁立法委員重鈞	

1

8	張立法委員花冠	
9	張立法委員嘉郡	
10	陳立法委員啟昱	
11	劉立法委員銓忠	
12	潘立法委員孟安	
13	蕭立法委員景田	
14	鍾立法委員紹和	
15	蘇立法委員震清	
16	田立法委員秋董	冠妍尼
17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地質法草案公聽會簽名單

開會時間：98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大禮堂

主持人：黃次長重球

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技正	徐世斌
2	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助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吳秉偉 柯明淳
3	國家科學委員會地球科學研究推動中心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士	王明輝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任技正	符治儀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科長 工程師 技師	陳建南 黃文珩 陳若威

1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士	黃兆亨
8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9	內政部營建署	副科長	傅子昂
10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課長	吳慶龍
12	經濟部法規會	秘書	賴怡妃
13	經濟部水利署	簡任秘書 副工程師	黃文德 吳宗穎
14	經濟部礦務局	技正 技師 技士	郭啟淵 黃州 蔡一平

2

地質法草案公聽會簽名單

開會時間：98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大禮堂
 主持人：黃次長重球
 出席人員：

1	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 林正洪副所長	
2	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 汪中和研究員	
3	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 詹瑜璋副研究員	詹瑜璋
4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陳文山教授兼系主任	
5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羅清華教授	羅清華
6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鄧屬子教授	
7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賈儀平教授	賈儀平
8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陳宏宇教授	
9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宋聖榮教授	
10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陳汝勤教授	陳汝勤
11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 學系王鑫教授	

1

12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林銘郎教授	
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沈淑敏副教授	
14	國立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 研究所洪奕星教授兼所長	
15	國立海洋大學李昭興教授	李昭興
1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 系李咸亨教授	
17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暨 地球物理研究所王乾盈教授	
1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源工程 研究所羅偉副教授	羅偉
19	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 所李錫堤教授	
20	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 所董家鈞副教授	董家鈞
21	國立中正大學應用地球物理 研究所石瑞銓副教授	石瑞銓
22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廖志中教授	廖志中
23	中國文化大學地質學系 魏維生系主任	
24	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 林慶偉系主任	林慶偉
25	國家災害防救研究中心 謝正倫主任	

2

地質法草案公聽會簽名單

開會時間：98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大禮堂
 主持人：黃次長重球
 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2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理事長	余烈
3	臺灣省應用地質技 師公會	理事 理事長	倪肇明 岡順安
4	臺北市應用地質技 師公會	理事	譚其優
5	高雄市應用地質技 師公會	理事	劉惠德
6	臺灣省大地工程技 師公會	理事	莊世屏

1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7	臺北市大地工程技 師公會	理事	蔡明仁
8	高雄市大地工程技 師公會		
9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周子劍
10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 會	理事 理事長	林永裕 洪大倫
11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 會	理事 理事	施子才 陳伯島
12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 會	理事	林增吉
13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張聰却
14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蔡仁毅

台北縣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洪慶雄

地質法草案公聽會簽名單

開會時間：98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大禮堂

主持人：黃次長重球

列席人員：

1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 林所長朝宗	林朝宗
2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 江副所長崇榮	江崇榮
3	區域地質組曹科長恕中	曹恕中
4	區域地質組陳科長華政	陳華政
5	構造與地震地質組 盧科長詩丁	盧詩丁
6	構造與地震地質組 石技正同生	石同生
7	環境與工程地質組 費組長立沅	費立沅
8	地質資料組張簡任技正憲卿	張憲卿
9	綜合企劃室林主任偉雄	林偉雄

1

10	綜合企劃室陳科長惠芬	陳惠芬
11	綜合企劃室賴技正慈華	賴慈華
12	綜合企劃室陳技士政恆	陳政恆
13	區域地質組	謝凱旋
14	顧問	賴典章
15	地質資料組	邱師秋
16		
17		
18		
19		
20		

2